

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9号王鼎国贸大厦2号楼15楼 邮编：450000

电话 (Tel): (+86) 0371 65786305 传真 (Fax): (+86) 0371 65786305

网址: <http://www.qianyiclaw.com/>



目 录

定义条款.....	1
律师声明.....	2
法律意见书之依据	3
正 文.....	3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及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3
（一）出让方的基本信息.....	3
（二）收购方的基本信息.....	5
（三）收购方的资格条件.....	6
（四）收购方的收购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8
二、 本次收购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8
（一）股权质押、公告程序.....	8
（二）司法调解、强制执行程序.....	9
三、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合法性.....	10
四、收购的方式及相关法律文书.....	10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六、结论性意见	

定义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西藏勃达	指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投资、收购人一	指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盈投资、收购人二	指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珠峰投资、智盈投资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以张宏伟、闫素玲质押证券折价抵偿方式取得其持有的勃达微波____%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批第5号准则》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藏勃达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1、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贵公司工作人员的陈述是形成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料和信息依据；
- 2、本所在审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过程中，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书面材料及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口头陈述均是客观、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已与原件核对一致；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转转让行为的参考之特定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4、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和信息，若贵公司根据需要进一步补充了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所将进一步完善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之依据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5、《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资料

- 1、西藏勃达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
- 2、珠峰投资工商登记档案
- 3、智盈投资工商登记档案
- 4、上海市徐汇区（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民事调解书
- 5、上海市徐汇区（2018）沪0104民初14563号民事调解书
- 6、上海市徐汇区（2018）沪0104民初14564号民事调解书
- 7、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法》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及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让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为西藏勃达，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7121887C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自	自2009年04月03日
住 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2室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微波设备、干燥设备、真空热风干燥设备、食用菌生产机械;连续搬运设备、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烟草生产专用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庆雨、周银宏、陈玉明、闫素玲、李绍鹏、魏方海、吕菊花、周帅华、王渊博、张丽芳、董真豪、张士伟、景绍辉、王晓东、艾明沛、梁俊杰、孙学祥、张妍、弋国央、湛现玲、王东升、杨东、田云鹏、张洛明、贾学永、张振红、孟庆军、韩坤乾、叶方保、张宏伟、杨晓静、张小利、王丹、闫水琴、李媛、陈保柱、刘青义、康晓东、杨军伟、范庆伟、苏建勇、田超、郭泳甫、王秀有、张宪锋、李正华、李正华、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收购方的基本信息

1、珠峰投资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为珠峰投资，根据珠峰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峰投资的基本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N0T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娜）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508
经营范围	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官阳、姚振萍、尚雨光、王晶、王磊、吕彩云、贾志宏、李静、孙月东、吴佳辉、贾绍君、李强、钱祎、李菊珍、刘云洲、葛晨、陈蓓文、孟军锋、张梅、段贤柱、丁业震、张家清、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友财投资管理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智盈投资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二为智盈投资，根据智盈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盈投资的基本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700X7
法定代表人	冯娜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2号楼3楼3042室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 东	贾绍君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收购方的资格条件

1、收购方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人诚信情况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

综上，截至本收购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

(四) 收购方收购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2305	15,000,000	20.5761
2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673,000	0.9232	9,673,000	13.2689
	合计	6,673,000	9.1536	24,673,000	33.8450

二、本次收购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一) 股权质押、公告程序

自2016年4月起，张宏伟分别向智盈投资、吴佳辉、珠峰投资借款，并以其本人以及闫素玲所持有的勃达微波共计1800万股股权，为上述多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勃达微波就此亦发布了相应的公告，相关法律事实如下：

2016年4月28日起，张宏伟述称勃达微波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紧张，请求智盈投资给予支持，智盈公司与张宏伟为此就2000万元等借款签订了系列借款合同。后珠峰投资均按约发放借款。起初张宏伟尚能归还借款本金，但之后未能按时还款。2017年10月27日，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张宏伟持有的勃达微波700万股股票对智盈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2017年11月1日，双方就质押股权在中国结算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为302000004331。2017年11月3日，勃达微波就此发布了编号为2017-097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7年1月17日起，吴佳辉与张宏伟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6月30日；月利率1.5%，每月30日支付当月利息；等等。2018年2月8日，吴佳辉与张宏伟、闫素玲之前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张宏伟、闫素玲分别持有的勃达微波110万股、90万股股权对吴佳辉的债务进行担保。次日，各方就质押股权在中国结算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为302000004921、302000004922。2018年2月9日，勃达微波就张宏伟名下股权质押事宜发布了编号为2018-012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7年6月12日，珠峰投资与张宏伟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化利率为12%。后珠峰投资按约发放借款。2017年10月27日，双方之间再次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张宏伟持有的勃达微波900万股股权对珠峰投资的债务进行担保。2017年11月17日，双方就质押股权在中国结算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为302000004332。2017年11月20日，勃达微波就此发布了编号为2017-104的《股权质押公告》。

（二）司法调解、强制执行程序

2018年6月1日，张宏伟在上述借款均已到期的情况下，就其清偿事宜，与智盈投资、吴佳辉、珠峰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并获得7天的宽限期。嗣后，张宏伟依然未能清偿。

2018年5月18日、6月13日，珠峰投资和智盈投资、吴佳辉分别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以（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14563号、14564号受理了三案。

在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徐汇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上述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主持智盈投资、吴佳辉、珠峰投资与张宏伟、闫素玲进行调解，并在确认各方达成的以上述质押股权折价抵偿协议合法有效之后，出具了相应的《民事调解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智盈投资、珠峰投资作为上述《民事调解书》中折价抵偿条款的权利人，其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亦合法有据。

三、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珠峰投资、智盈投资系债权人，张宏伟系债务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已于2016年、2017年按约将相应的借款交付张宏伟，本次系采用折价

抵偿方式取得债务人张宏伟、担保人闫素玲在勃达微波持有的股份，无需另行向二人支付款项，已经得到法院调解书的确认，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的问题。

四、收购的方式及相关法律文书

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中，与上述收购相关的质押股权过户条款如下：

编号	当事人与案号	《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
1	原告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张宏伟 (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	将张宏伟名下的股权900万股股权（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进行折价抵偿张宏伟欠共青城珠峰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为0800334875）。
2	原告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张宏伟 (2018)沪0104民初14563号	将张宏伟名下的股权700万股股权（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进行折价抵偿张宏伟欠西藏智盈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为0800237297）。
3	原告吴佳辉，被告张宏伟、闫素玲，第三人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8)沪0104民初14564号	将张宏伟名下的股权110万股股权（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及闫素玲名下的股权90万股股权（证券账户01894352159，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656），进行折价抵偿张宏伟欠吴佳辉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为0800237297）。

《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债务人张宏伟、担保人闫素玲在上述债务到期后，在参照市场价的基础上，且在法院支持之下，与债权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吴佳辉，达成折价抵偿协议，达成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基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并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故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鉴于收购人是通过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获得勃达微波的股权，收购人无需履行其他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收购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可以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中国结算办理强制过户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和出让方主体均适格，转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标的股权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转让的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8年8月6日